

## 关于（2020）浙桐法委评字第 44 号补正说明

桐乡市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贵院执行案件所涉及的郑家清所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镇丽晶大厦 1 幢 612、613、613-1、615、616、617、618、619、620、621、622、623、623-1、625、626、627、628、629、630、631、632、633 室，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浙正评字(2020)第 161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评估基准日为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7 月 2 日，评估目的是为贵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现对评估报告中“室内无装修为毛坯房”进行补正为“现场勘查时评估对象室内装修存在多处损坏及缺失，已无法正常使用，本次估价结果不包含装修价值”。

本次补正不影响原评估结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6 日

